



Interpretation of **Popular** Business Terminologies

商务英语 常用术语

兰磊 / 编著

释义

- **ABS**
Absolute increase
- Abuse of dominance*
- Acquisition*
- ADR**
Affiliated company
- AML**
Annual rate
- AIM**
Asset under management
- Assignment*
- ANM**
- GP**
Greenback
- *Green shoe*
- Gross Domestic Product*
- Growth fund*
- Holding Company*
- HSR**
- LBO**
Leveraged buyout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Make market*
- MBO**
Mercantilism
- PE**
- **PLC**
PPI
Premium
Repo
ROCE



中国纺织出版社



Interpretation of **Popular** *Business Terminologies*

商务英语 常用术语

释义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采用三位一体的方式,详细讲解了常用和最新的商务术语:术语解释放在知识介绍的行文中,知识介绍是在作者阅读相关专业书籍并消化吸收之后组织的术语串讲,引文是为了诠释重点术语或知识点而精心挑选的,均遴选自西方主要的优秀报刊。书中商务术语涵盖范围非常广泛,甚至包含了普通商务英语读物没有涉及的领域,包括贸易、企业组织、生产管理、财务、会计、营销、银行、证券、投资活动、宏观经济运行及指标。本书是大学生、研究生学习报刊英语的上佳教材,也可供了解和学习商务术语知识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务英语常用术语释义/兰磊编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064 - 5526 - 8

I. 商… II. 兰… III. 商务 - 英语 - 名词术语 - 注释
IV. H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653 号

策划编辑: 黄 磊 特约编辑: 张 泉 责任印制: 陈 涛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7

邮购电话: 010-64168110 传真: 010-64168231

http: //www. c - textilep. com

E - mail: faxing @ c - textilep. com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31.25

字数: 470 千字 定价: 5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言

从 WTO 总部到 APEC 峰会会场，从东北亚地区到湄公河流域，从内地与港澳的整合到台湾与大陆的融合、再到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的构建，从东部沿海的滚动发展到中部地区的迎头赶上、再到西部大开发的推进……无处不有中国自信的身影和追赶世界步伐的豪情。在这前所未有的开放环境下，中华儿女，尤其是青年学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世界充满好奇。他们急于透视这世界，了解世界的运作。

“世界贸易组织是怎样运转的？欧盟是如何运作的？美国如何应付外来竞争、调和内部竞争？西方国家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方式有哪些？各国采用何种经济指标描述宏观经济状况？公司如何迅速成长、参与竞争，如何经营，如何分分合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何，它们如何筹资？发行股票需要满足什么条件？采取哪些步骤？股票的表现如何，怎样分析股价、预测股价走势，报刊如何报道？除了公开上市，公司（企业）还有那些筹资渠道……”

这些也正是我在大学商务英语课的学习过程中特别想知道的。但是遗憾的是，由于缺少系统的资料，这些问题并不能容易地得到解答。尽管国内出版了不少商务英语教材和读物，但基本都是采用对选文进行注释的体例。由于知识点受选文内容的限制，这种体例缺乏对商务知识点的系统和全面梳理。因为自己大学时主修经贸英语、辅修国际贸易，对商务学科进行了更系统的学习，对于商务知识点比较敏感，因此当时产生了将商务知识做系统归纳的想法。这种想法得到了我的老师、时任英语学院院长的李平教授的肯定与支持。本科毕业后，我克服重重困难，阅读了更多的商务书籍和报刊，并进行了归纳和整理，最终形成了《英美报刊核心商务术语释义》一书（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 年出版）。该书对前述相关问题做了全面、系统的回答。

《英美报刊核心商务术语释义》一书出版以后，不少读者朋友给我发来电子邮件，对该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同时也指出了个别文字错误，有的还提出了修订建议。这让我深感欣慰。也正是因为得到了这些朋友的赞誉、支持和鼓

励，时隔多年之后我决定在原书基础上重写该书，以更加完善的形式呈现给读者。现在大家看到了这本《商务英语常用术语释义》就是这种努力的结果。

本书共三篇 35 章，基本涵盖了各个方面的商务知识。每章集中介绍一个方面的商务知识，由知识介绍、术语解释和引文例证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融为一体：术语解释放在知识介绍的行文中，这有利于读者理解术语的真正含义；而知识介绍是在编者阅读相关专业书籍并消化吸收之后，以自己的语言来集中串讲重点术语；引文是为了诠释重点术语或知识点而精心挑选的，全部例句均遴选自西方主要的优秀报刊，如《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财富》（Fortune）、《福布斯》（Forbes）、《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时代》（TIME）、《亚洲华尔街日报》（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红色鲱鱼》杂志（Red Herring）以及《欧洲货币》（Euromoney）等。其中遴选自《财富》杂志近几年文章的例句，基本都选自我翻译过的《财富（中文版）》文章。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还要再次感谢我的大学老师李平教授在本书最初构思和写作过程中给予的宝贵指导和支持。

本书在策划和写作过程中，还得到刘丽、罗文辛、王静、郑欢、董亚琳、舒畅、周全、郑强、杨磊等同学、好友多方面的帮助。没有他们的大力帮助，本书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还要向鼓励和支持我的读者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顺带提一下，正是《英美报刊核心商务术语释义》一书使我有幸结识了我的一位读者，并且在交流的过程中，找到了我一生的至爱。她给我带来了很多的快乐，并对我的工作和学业一直给予极大的支持和鼓励。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她！

我还要感谢福建晋江市金冠集团公司董事长吴文富先生，在大学四年间给予我的资助和鼓励。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纺织出版社黄磊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感谢他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帮助。

兰磊

于对外经贸大学

2009 年 1 月

目 录

企业运行篇

第1章	企业体系	(3)
第2章	公司帝国	(26)
第3章	法人治理	(39)
第4章	企业并购	(52)
第5章	敌意收购	(70)
第6章	反垄断法	(82)
第7章	企业破产法	(97)
第8章	知识产权制度	(104)
第9章	财务报表	(123)
第10章	利润的表述	(133)

金融市场篇

第11章	债券	(147)
第12章	垃圾债券	(165)
第13章	股票	(172)
第14章	股票发行上市	(183)
第15章	证券交易	(202)
第16章	二板市场	(216)
第17章	投资银行	(223)
第18章	投资基金	(236)
第19章	对冲基金	(243)

第 20 章	私人股权资本	(256)
第 21 章	创业投资	(274)
第 22 章	股票走势	(289)
第 23 章	股市分析	(305)
第 24 章	金融衍生产品	(325)
第 25 章	金融监管	(341)

宏观经济篇

第 26 章	经济周期	(351)
第 27 章	经济指标综述	(358)
第 28 章	经济指标：消费支出	(367)
第 29 章	经济指标：企业支出	(397)
第 30 章	全球化	(409)
第 31 章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414)
第 32 章	贸易救济	(435)
第 33 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451)
第 34 章	农业政策	(466)
第 35 章	欧盟	(474)
参考文献		(491)

企业运行篇

第1章 企业体系

一、企业类型

企业 (enterprise) 的范围非常广泛, 但大体上包括两类: 一类是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 即法人企业 (incorporated enterprise); 另一类是非依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 即非法人企业 (unincorporated enterprise)。组建 (incorporate) 的法律意义在于使企业获得独立的法人资格, 从而成为有别于其所有者的一个独立实体, 使其成为一个可以自己承担责任、可以独立应诉和起诉的“人”。

(一) 法人企业

法人企业主要是指“公司”。公司一词在英文中, 根据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 所用的词语不尽相通。在英国, 根据公司法设立的企业称为“company”, 因此该词对于英国的企业而言, 是指法人企业, 是公司。但是在美国, company 的概念却等同于 enterprise, 不但包括法人企业 (公司), 也包括非法人企业。例如美国的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其实并不等同于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而是一种非法人企业, 应译为“有限责任企业”为妥 (参见下文)。在美国, 法人企业式的公司用 corporation 一词来表达。

(二) 非法人企业

非法人企业主要是指“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 (proprietorship, 英国称为 sole trader) 是一个人出资、经营、利润独享、风险自担的企业。合伙企业 (partnership) 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利润分享、风险分担的企业。二者的共同点在于都不是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合伙企业是人的组合, 至少有两个合伙人 (partners); 对于“商业性合伙企业” (commercial partnership) 一般还有人数上限的规定 (如英国为 20), 但对于“职业性合伙企业” (professional partnership) ——如

多数的合伙制广告公司（广告社）、律师事务所、咨询事务所——则没有上限，最明显的例子是四大会计师事务所。

非法人企业在美国除了可以用 company 统称以外，还常用 firm 一词统称。firm 多用于律师事务所（law firm）、会计师事务所（accounting firm）、经纪公司（brokerage firm）、私人股权投资行（PE firm）等专业性机构，对应的中文词语有社、行（号）、事务所等。

但是，company 和 firm 在日常使用中，其外延往往非常宽泛，既用以指代非法人企业，也用于指代法人企业。

二、合伙^①

在美国，合伙制企业具有多种形式，不同形式的合伙企业在风险分配方面具有不同的形态，满足了不同行业的需要。合伙企业主要包括：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有限责任有限合伙、有限责任企业。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是	无
	有限责任合伙	是 (有条件的)	是	无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	是 (有条件的)	是	是
	有限责任企业	无		是

（一）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 GP）

普通合伙（GP）是最基本的合伙形式，凡未登记为其他企业的人合的、营利性组织便推定为合伙企业，无论当事人是否有设立合伙的意思表示，也无须履行任何特定的成立手续，均为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中的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团体，条件是必须有

① 本节主要参考了沈四宝和郭丹：“美国合伙制企业法比较及对中国法的借鉴意义”，引自沈四宝：《法律的真谛是实践》，法律出版社，2008年1月，第243页以下。

经营行为且必须以营利为目的，仅仅共同拥有财产或非营利性组织不视为合伙法律关系。合伙人之间应分配净利润（net profit），以体现普通合伙企业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宗旨。

普通合伙在美国服务领域内是传统上被广泛采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常见于法律、会计、医疗等行业。这些行业采用普通合伙主要注重合伙人的专业技术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信任与合作关系。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管理合伙企业，在从事合伙经营过程中各合伙人互为代理人并承担忠诚和不竞业义务。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于合伙企业的利润与亏损，依合伙协议明示的比例分配，合伙人可以约定以出资多少作为分配盈亏的比例，也可以不将分配与出资挂钩；如合伙协议对盈亏分配未作约定，则在合伙人之间平均分配。

（二）有限合伙（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有限合伙（LLP）是普通合伙（GP）的一种特殊责任形式，只有普通合伙才可以申请享有有限合伙的责任限制的保护。我国《合伙企业法》称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在经营管理上与普通合伙类似。不同的是在有限合伙这种组织形式下，对某一合伙人、员工等在提供专业服务时的错误、不作为、过失、低能力的或渎职的行为所产生的侵权与违约责任，全部合伙人以全部合伙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度的连带责任，超过合伙资产总额的未偿付债务由过失合伙人独立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不再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对于他人过错能否享有有限责任保护只能就具体事件具体分析，而其对自己的过错则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在以下三种情形下，合伙人需要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责任）：①因合伙人本身的过错行为引起的对他人的债务或对第三人的侵权责任，该合伙人就必须对此承担个人责任；②合伙人如果参与了合伙的雇员的不当行为，或者负有监管责任的合伙人参与受其监管的雇员或其他合伙人的不当行为、渎职行为，或者明知其有不当行为或渎职行为而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时，该合伙人要承担个人责任；③对于合伙在一般商业环境下发生的、法律明确排除在有限责任保护范围以外

的行为，如未能偿还贷款、交付租金或履行其他契约义务等，合伙人依照传统合伙法的规则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的组织形式如今在美国被广泛适用于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合伙企业，国际四大会计事务所以及绝大多数美国的律师事务所都采用有限责任合伙的企业形式，以避免几百上千的合伙人為自己并不熟悉的其他合伙人的执业过错连带承担无限责任。

A lawsuit on behalf of members of Enron Corp.'s employee-retirement plan has been expanded to allege that the company's independent auditor, Arthur Andersen LLP of Chicago, "knowingly participated in Enron's breaches of fiduciary duty" by actively helping Enron conceal its true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the imprudence of investing in Enron stock.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Tuesday, December 4, 2001/ pC17)

一项代表安然公司雇员退休金计划成员的诉讼提出了新的主张：安然公司的独立审计人——位于芝加哥的安达信有限合伙企业——积极协助安然公司隐瞒其真实的财务状况和购买其股票的潜在风险，这种做法“知情地参与了安然（管理层）违反信义义务”。

（三）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 LP）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与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位普通合伙人，他（他们）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享有管理权，并对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负有诚信和忠诚的义务；而有限合伙人只以其出资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但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无管理权，其一旦介入对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即被视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20 世纪以来，风险投资行为采用的主要组织形式即为有限合伙（LP），且通常以基金的形式存在。简而言之，在有限合伙风险投资基金中，投资人以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基金管理人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对基

金进行管理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样既能降低投资人的风险，又能促使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的增值勤勉谨慎服务。

当今有限合伙如其出现之初一样主要被应用于私人股权投资（PE）领域和风险投资（VC）领域，不同的是其中的普通合伙人一般不再是以自然人而是以公司的形式存在。这样，实质上，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既可以管理投资基金，又可以享有有限责任的保护。

But when the firm raises a new fund, as it is doing right now in Europe, it lays out its record in a private-placement memorandum that becomes its selling tool. FORTUNE secured one of these documents, 69 pages long, from a state pension fund that is an investor—a limited partner—in KKR's deals. (Fortune/June 13, 2005/p41)

但每筹集一个新基金时，KKR 私人股权投资行都会把自己的业绩记录添加到私募备忘录之中，作为自己的卖点。它目前正在欧洲筹集一个资金。《财富》从一家州立养老基金那里拿到一份这样的材料，厚 69 页，该养老基金是 KKR 交易中的一个投资者——有限合伙人。

（四）有限责任有限合伙（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 LLLP）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LLLP）是有限合伙的一种特殊责任形式。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与 LP 一样，主要适用于风险投资行业。有限责任有限合伙将有限合伙和有限责任合伙的优势相结合，以有限责任有限合伙组织形式的风险投资基金为例，不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受有限责任的保护，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基金管理人（自然人）也享有有限责任合伙中普通合伙人有条件的有限责任的保护。即普通合伙人只对自己的过失给风险投资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无限责任，而对其他普通合伙人在管理风险投资基金过程中产生的过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则既可以行使合伙企业的管理权，又享有有条件有限责任的保护。另外，这种受有条件有限责任保护的自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要承担重于管理公司中董事的责任，这种压力促使他们更好地

履行自己管理有限责任有限合伙风险投资企业的职责。因此,有限责任有限合伙通过综合有限合伙与有限责任合伙的优点,实际上将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主体形式的风险投资推向了更加类似于投资公司的位置,同时又能保有税收上的优势,但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中普通合伙人的有限责任是有条件的和不全面的。

(五) 有限责任企业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在美国有限责任企业 (LLC) 实质上是一种所有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不受美国联邦或州的任何《公司法》规范的调整。有限责任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是合伙与公司的混合体,其既可以享有合伙企业一次纳税(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待遇,同时出资人又以出资为限享有有限责任的保护。

有限责任企业的成员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可以是本州人、外州人甚至外国人,人数可以是一人或数人,没有上限。其企业名称必须有有限责任企业字样以标明其责任形式。有限责任企业是一个区别于其成员的法律实体。除另有约定外,有限责任企业的债务、义务和责任,无论源于合同、侵权或其他,完全为有限责任企业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其成员不对这些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超过其出资的个人责任。但以有限责任企业名义签订的合同,合同主体的名称中必须明示有限责任企业字样,否则,签署人对合同承担个人责任。

有限责任企业具有公司的某些特征:如出资人(member)对企业债务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可选择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manager-managed)的运作方式;可以选择以公司主体形式纳税;出资人可以对管理者提起派生诉讼;不参与有限责任企业经营的出资人的出资被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视为证券,享有证券法对出资人的保护等。有限责任企业又具有合伙企业的许多特性:如出资人可以通过选择自治(member-managed)的运作方式,由出资人对公司直接进行经营管理;出资一般不得自由转让;选择作为合伙企业只缴纳个人所得税等。

有限责任企业出资人享有有限责任的保护的同时还可选择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一次纳税,因此是许多小型企业甚至大型企业创业之初的首选组织形式。

三、公司

英国公司法(Company Act)规定有两种类型的公司:一类是 private com-

pany（非股份公开公司），即不能向公众出售股份、股票，不能公开上市交易（trade on stock exchanges）的公司；另一类是 public company（股份公开公司），即可以向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且可以（但不一定）上市的公司。

在英国，另一种分法是将公司分为责任无限公司（liability unlimited company）和责任有限公司（liability limited company）。所有的责任无限公司都是非股份公开公司，而责任有限公司既可以是非股份公开的（公司名称后要跟缩写 LTO 或 Ltd）又可以是股份公开的（即为 public limited company，公司名称后要跟缩写 PLC 或 plc）。也就是说 public company 等于 public limited company。在英国，公司注册时一般先注册为 Ltd 公司，需要公开发行股份或上市时再申请转变为 plc 公司。plc 公司的股份为大众持有，但并不一定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因此不宜翻译为上市公司（listed/quoted company）。

在美国，也有股份公开公司和非股份公开公司之分。按照美国证券法的规定，必须按照《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 条向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登记（register）的公司，称为股份公开公司（publicly-held corporation 或 public corporation，也译为公众公司），其他公司则称为非股份公开公司（closely-held corporation 或 close corporation；有时也表达为 private corporation）。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的公司是这样的公司：其有任何证券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或者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超过 500 人并且其资产超过 1000 万美元。有时两类公司也被不严格地称为 public company 和 private company。

美国的公司名称后可以跟 Co.、Corp.、Inc.，后跟 LTD（或 Ltd.）表示“有限责任”。德国用 A. G.，法国、西班牙和瑞士用 S. A. 表示“有限责任公司”，置于公司名称之后。如 Audi A. G.（奥迪有限责任公司），Peugeot S. A.（标致有限责任公司），Nestlé S. A.（雀巢有限责任公司）。

Thi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rule, put in place last year, requires public companies to share any price-sensitive information they want to divulge simultaneously with private investors, boutique shops, and investment banks alike. (Business Week/ December 3, 2001/ p87)

这项去年生效的证交会规则要求，股份公开公司在披露任何价格敏感

信息时，应该同时向私人投资者、专精经纪公司以及投资银行披露。

boutique *n.* 是“经纪公司” (brokerage houses) 的一种。boutique 原指大商店中专卖某种商品 (常为流行商品) 的一个“小店铺或部门” (small shop or department), 相当于“专卖店”、“精品店”。引入商业领域以后是指在大的业务领域 (如投行业) 专事于某个分支的小企业。在投行业, boutique 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 它们只帮助某些“新创公司”进行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IPO), 并且专门开发某些概念的公司, 如电脑、医药等。后来, 一些专事“并购” (M&A)、“金融顾问” (financial consulting) 的小型经纪公司也被称为 boutique (专精经纪公司)。

随着经济活动在各种人类活动中地位的日益提高, “公司”一词也演绎出了新的用法, 英美报刊中常用“国家名, Inc./Co.” (如 Japan, Inc.) 或者“corporate 国家名” (如 corporate America) 来表示这一国家的商业或工业等, 或者将这一国家喻为一个大公司。

The interest-rate cuts so far this year have not calmed the nerves of corporate America, where the outlook for profits is deteriorating daily, and any spending that can be postponed has been with technology spending, in particular, screeching to a halt. (The Economist/ April 7, 2001/ p39)

(美国企业界处境艰难) 赢利前景日益恶化, 凡能推迟的支出都已推迟, 尤其是科技投资支出也已经戛然而止; 因此, 今年以来的多次降息并未能安抚美国企业的神经。

As one Hong Kong banker puts it, “Banks, whether public or private, are widely seen by politicians as subsidiaries of Country Inc.” (The Economist/ April 12, 1997/ p11)

正如香港一位银行家所说, “银行, 无论是国有或私营, 在政客们眼中它都是国家这个大公司的子公司。”